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2/06/27	發言時間	01:50:50
發言人	賴政麟	發言人職稱	海外事業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06-599162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繼續分次辦理 101 年私募普通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6 款	事實發生日	102/06/26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變更日期:102/06/26</p> <p>2. 原計畫申報生效之日期:不適用</p> <p>3. 變動原因:</p> <p>1. 本公司 101 年私募普通股案自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，至 102 年 6 月 27 日即將屆滿一年。</p> <p>2. 101 年私募普通股案原訂不超過 30,000 仟股，累計已辦理一期，募得普通股 12,820 仟股、股款新台幣 59,997,600 元。</p> <p>在 102 年 6 月 27 日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，擬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分次私募。</p> <p>3. 上述股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、購置機器設備、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，原計劃仍屬可行，視為已收足股款。</p> <p>4. 歷次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:不適用</p> <p>5. 預計執行進度:不適用</p> <p>6. 預計完成日期: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:不適用</p> <p>8.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:不適用</p> <p>9.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:不適用</p> <p>10.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:不適用</p> <p>11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